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2〕200号

关于龙井中河保障性住房项目核准的批复

南京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龙井中河保障性住房项目核准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和《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二〇二二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汤泉街道拆迁安置需求，改善城镇面貌，提升居民生活条件和水平，同意核准你公司龙井中河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汤泉街道，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规模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7.9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41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方案以规划资源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4.2 亿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建设工期：本项目工期 36 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的基本信息。

六、请按照《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做好项目相关招标工作。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省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9 年第 6 批次(2018 挂)土地征收的批复》(苏政地〔2019〕4448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9 年第 3 批次(2018 挂)土地征收的批复》(苏政地〔2019〕4458 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207 号)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关于龙井中河保障性住房项目选址及用地的规划意见函》。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

期开工建设，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210-320111-89-01-297497)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汤泉街道，康居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